

## 健保會委員提出對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之反對意見，要求正視「菸捐」與「健保安全準備」之正當關聯性

108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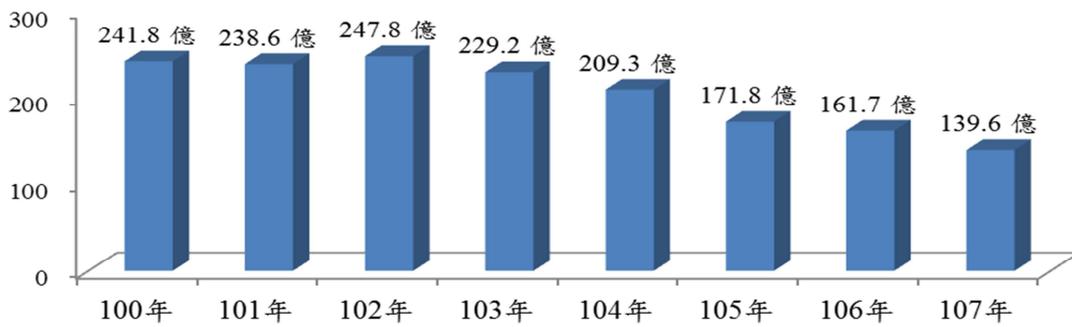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預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預告期間為 60 日，對修正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可於 4 月 15 日前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此次修正重點係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分配比率，其中對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財務影響最深遠的是，擬將現行菸捐 50%分配健保安全準備，改為「50%供健保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詳附件)。

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第 4 屆健保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有雇主代表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反對『預告修正菸捐分配』並請恢復『70%供健保安全準備』」，認為此次修正草案第 4 條條文，攸關未來菸捐分配予健保安全準備金額，如若與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共同分配 50%，將使健保減少未來收入，不利於該安全準備之提存，長期影響未來健保費率適足性，該項提案獲與會委員一致支持，並分別表達反對修正草案之意見，理由綜述如下：

- (一)正視我國「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之立法原意，回歸菸捐與分配健保資源之正當關聯性：菸捐之徵收目的是為加強菸害防制，並用以支應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中菸害造成相關疾病之醫療費用，是以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提到菸捐金額應依「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等因素評估，並將其用於健保安全準備等用途。「菸捐取之於菸害」，應「用之於健保菸害醫療」，始具正當關聯性。
- (二)影響健保收入：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資料顯示，菸害造成的疾病醫療費用保守估計每年至少 500 億元，惟近年政府分配予健保安全準備的菸捐金額逐年下降，107 年僅有 139.6 億元，菸捐對於菸害在健保醫療費用的彌補功能，逐年被弱化，實乃減少全民健保之收入，不利安全準備之提存，長期影響未來健保費率適足性，若因而須調整健保費率，將造成全民負擔。

【附圖：統計近年菸捐分配予健保之金額】



(三)未提供修法之評估程序：本次修正草案第4條僅規定將菸捐50%供「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未明列前揭兩項用途分配比率，缺乏預算控管有效性，恐將使健保安全準備獲配比率降至45%以下，並使健保安全準備獲配金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

委員並籲請菸捐分配健保安全準備比率恢復至98年4月17日發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70%供健保之安全準備」，強化「菸捐」對於「健保安全準備」的顯著關聯，並承擔政府應負之財務責任。

綜上所述，本案決議：「基於健保財務永續之考量，本會委員反對預告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50%供全民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並建請應恢復為70%供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用」，並將委員相關意見併發言實錄送請衛生福利部參酌。

(相關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4911&log=detailLog>)

##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以署授國字第 0 九六 0 七 00 五六五號、台財庫字第 0 九六 0 三五 一五九九 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後經五次修正在案。

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調整分配比率，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比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更臻財務管理完善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第四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p> <p>二、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p> <p>三、百分之十六點七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p> <p>四、百分之五點一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p> <p>五、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p>	<p>第四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之用。</p> <p>二、百分之二十四點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p> <p>三、百分之十一點八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p> <p>四、百分之五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p> <p>五、百分之八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p> <p>六、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p>	<p>一、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爰調整第一項各款分配比率：</p> <p>(一)考量原第四款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賸餘數及歷年執行情形，將原第四款分配比率合併納入第一款內統籌分配運用，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p> <p>(二)第二款分配比率調增百分之三，俾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所需。</p> <p>(三)第三款分配比率調增百分之四點九，俾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以維持醫療發展基金、疫苗基金正常運作及新增政策需要。</p> <p>(四)原第五款因配合原第四款刪除，款次遞移為第四款。考量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爰修正條</p>

	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文第四款分配比率，調整為百分之五點一。 二、原第六款因配合原第四款刪除，款次遞移為第五款。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p> <p>二、供前條第五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p> <p>三、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p> <p>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p> <p>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p>	<p>第五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p> <p>二、供前條第六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p> <p>三、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p> <p>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p> <p>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p> <p>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p>	<p>配合前條原第四款之刪除，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p>	<p>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為明確規範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